

國立中央大學 GPU 伺服器 借用申請表

113.02 v1.1.6

申請單位：		申請日期：	
申請人姓名：		連絡電話：	
職稱：		電子郵件：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(最長3個月)		
用途說明			
GPU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100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TX6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40(Ubuntu 20.04)	
系統環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buntu 18.0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buntu 20.04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服務僅限教職員申請，一人僅限申請一張。 2. V100S 共2張，RTX6000共4張，P40共4張，請參閱排程表(https://ncu.edu.tw/q/gpu-rental)選擇 GPU，若選擇的 GPU 排程已滿，將提供其他 GPU 使用。 3. 機器預先安裝作業系統及系統環境設定，提供使用者具管理權限帳號，以遠端登入方式操作，自行安裝所需程式。 4. 電算中心僅提供資源借用，請自行備份資料，並管理好系統的安全，恕不負擔保管之責。 5. 借用時間以三個月為限，欲延長期限需視資源狀況及是否有其他老師預約決定，若無人預約，將詢問是否延長一個月，若有人預約，會在通知後兩星期將 GPU 資源收回。 6. 本服務以支援本校教學、學術研究活動、公務行政為主要目的，請遵守任何適用之國家制訂法律規章、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中央大學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 7. 基於管理與統計需求，電算中心有可能採用遠端連線或 Agent 的方式來觀察 GPU 的使用狀況，除此之外不會蒐集其他任何資訊。 8. 電算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服務辦法之權利。 			
申請人親自簽名：			
以下資料為電算中心人員填寫，申請人勿填			
審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緩同意 (原因：)			
承辦人：	中心組長：	中心主任：	

*填寫完畢後請公文傳遞至電算中心 技術研發組 GPU 服務承辦人收